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78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豐睿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24  
07 70號、113年度偵字第7939號、第9790號、第12830號），本院判  
08 決如下：

10 主文

11 吳豐睿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拾參罪，各處如附表一「主  
12 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  
13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  
14 所示之物均沒收。

15 事實

16 吳豐睿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  
17 ram暱稱「開喜烏龍茶」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18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吳  
19 豐睿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款之車手，再由詐欺集團所屬成員  
20 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  
21 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  
22 示帳戶，復由吳豐睿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附表一所示地點，以  
23 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其中附表一編  
24 號1至11及部分編號12之提領款項業已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25 附表一編號12其餘款項、編號13之提領款項則未及上繳，以此方  
26 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27 理由

28 一、訊據被告吳豐睿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29 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  
30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  
31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01 報單（告訴人郭曼佳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2 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03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  
04 張凱歲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  
05 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6 式表（告訴人卓美蘭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7 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08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鄧雅綺部分）、內政部警政  
09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  
10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葉文瑜部  
11 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12 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3 （告訴人陳奕潔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4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15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蔡泓餘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  
16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  
17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白淳易部  
18 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  
19 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0 表、通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陳奕璇部分）、內政  
21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  
22 二分局興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  
23 交易明細（告訴人李欣恬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4 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詐  
25 騪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手機截圖（告  
26 訴人張珮綺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8 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林炫百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9 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  
30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1 （告訴人林家億部分）、葉娜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害人及提領一覽表、提領監視器畫面、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吳豐睿涉嫌詐欺、洗錢防制法案提領  
時、地、金額一覽表、提領監視器畫面、監視器錄影翻拍照  
片、昱陞工程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詐騙帳戶提款地點一覽表、詐  
欺案被害人匯款及犯嫌提領時地一覽表、提領監視器畫面、  
武德孟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羅娜琳郵  
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米拿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  
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  
局113年2月21日函暨匯款明細一覽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113年10月9日函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函暨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函暨交易明細、現場及扣  
案物照片、手機Telegram帳號「奧本海默」、「開喜烏龍  
茶」翻拍照片、查獲照片、新北市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附表二所示之  
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又被告提領款項業已  
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部分，自己生金流斷點，至部分款項  
雖未及上繳即遭員警查獲，然此部分款項係被告自人頭帳戶  
所提領，於提領時即已生金流斷點，自均足以隱匿詐欺取財  
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併此敘明。

##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  
第19條）關於洗錢規模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舊法則處7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最高度有期徒刑降  
低，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1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3 洗錢罪。

04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為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07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五)被告所犯上開1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9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且本案無犯罪所得，爰依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係以上開分工方式為  
12 詐欺及洗錢行為之犯罪手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稱目前從  
13 事物流工作，經濟狀況勉持，與姑姑及父親同住等生活狀  
14 況，被告先前並無任何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其品行尚可，被告  
15 自稱國中畢業，且無事證可認其具有金融、會計、記帳、  
16 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識之智識程度，被告造成附表一所示之  
17 人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損害，及所涉洗錢犯行之金額非  
18 微，惟無證據認其自洗錢犯行有所獲利，被告坦承犯行，且  
19 就洗錢犯行，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並與附表一編號3、6、  
20 7、8、13所示之人成立調解，復持續依調解條件履行中，然  
21 其餘附表一所示之人則因未到庭而未能成立調解或賠償其等  
22 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各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綜合考量被告之人  
24 格，及其所犯上開各罪侵害法益相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  
25 所定範圍內，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所生痛苦程度  
26 隨刑期遞增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27 並於同條第7款所定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  
28 復諭知所定之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犯洗錢罪之財物，且  
30 經查獲扣案，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扣案  
31 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扣案iPhone XS Max手機1支，無證據認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琬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一：

| 編號 | 告訴人或被害人    | 詐欺方式  | 匯入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提領時間                | 提領地點                        | 提領金額(新臺幣)   | 主文(不含沒收)  |
|----|------------|---|------------------|-----------|-------------------------------|---------------------|-----------------------------|---|---|
| 0  | 告訴人<br>郭曼佳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1日16時36分許，以自稱旋轉拍賣買家，向郭曼佳佯稱：伊提供之帳號為高風險帳號，需進行認證等語，使郭曼佳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1日陸續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   | 112年11月21日17時16分 | 4萬9985元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2年11月21日17時22分    | 土城郵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 6萬元   | 吳豐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112年11月21日17時19分 | 4萬9970元   |                               | 112年11月21日17時23分    | 6萬元(包含編號2之款項)               |   |   |
|    |            |   | 112年11月21日17時21分 | 9987元     |                               | 112年11月21日17時25分    | 全家-順風店(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 1萬1000元   |   |
|    |            |   | 112年11月21日17時26分 | 9988元     |                               | 112年11月21日17時31分    | 全家-中源店(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 1萬9000元   |   |
|    |            |   | 112年11月21日17時27分 | 8998元     |                               | 112年11月21日17時23分    | 土城郵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 6萬元(即上開編號1提領之款項)  |   |
| 0  | 告訴人<br>張凱歲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1日某時許，以自稱旋轉拍賣買家，向張凱歲佯稱：伊旋轉拍賣帳戶未簽署保障協議，需進行認證簽署等語，使張凱歲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1日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     | 112年11月21日17時19分 | 2萬1123元   |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 112年11月21日18時25分    | 小北百貨-土城中央店(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 2萬元   | 吳豐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0  | 告訴人<br>卓美蘭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9日12時58分許，以自稱商品買家，向卓美蘭佯稱：伊賣貨便未簽署金流驗證，需進行認證等語，使卓美蘭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1日陸續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      | 112年11月21日18時14分 | 2萬7017元   |                               | 112年11月21日18時26分    | 2萬元                         |   |   |
|    |            |   | 112年11月21日18時19分 | 2萬1017元   |                               | 112年11月21日18時27分    | 8000元                       |   |   |
|    |            |   | 112年11月21日18時27分 | 2萬5015元   | 全家-城堡店(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 112年11月21日18時36分9秒  | 2萬元                         | 吳豐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  | 告訴人<br>鄧雅綺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1日16時51分許，以自稱中華郵政人員，向鄧雅綺佯稱：伊需進行交易認證等語，使鄧雅綺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1日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               | 112年11月21日18時27分 | 2萬5015元   |                               | 112年11月21日18時36分51秒 | 5000元                       |   |   |
| 0  | 被害人<br>葉文瑜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11時59分許，以自稱蝦皮購物客服，向葉文瑜佯稱：伊蝦皮帳戶未簽署保障協議，需進行認證簽署等語，使葉文瑜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4日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   | 112年11月24日13時2分  | 4萬9985元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涂泓邦)   | 112年11月24日13時9分     | 新莊郵局(新北市○○區○○路00號)          | 6萬元   | 吳豐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0  | 告訴人<br>陳奕潔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13時13分許，以自稱旋轉拍賣買家，向陳奕潔佯稱：伊旋轉拍賣帳戶未簽署保障協議，需進行認證簽署等語，使陳奕潔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4日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 | 112年11月24日13時5分  | 2萬9900元   | 台新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祈品捷) | 112年11月24日13時10分    | 1萬9000元                     | 吳豐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  | 告訴人<br>蔡泓餘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某時許，以自稱商品買家，向蔡泓餘佯稱：伊需協助買家解鎖帳戶等語，使蔡泓餘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4日陸續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                 | 112年11月24日13時49分 | 9萬9123元   |                               | 112年11月24日13時58分    | 9萬9000元                     |   |   |
| 0  | 告訴人<br>白淳易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9時59分許，以自稱7-11客服，向白淳易佯稱：伊需協助處理下單問題，買家方可下單等語，使白淳易陷於錯誤，於112年11                     | 112年11月24日13時59分 | 4萬9989元   |                               | 112年11月24日14時3分     | 5萬元                         |   |   |
|    |            |   | 112年11月24日14時7分  | 4萬2986元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涂泓邦)   | 112年11月24日14時17分    | 4萬3000元                     | 吳豐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                |   |

01

|    |            |  |                  |         |                                  |                    |                            |                       |   |
|----|------------|--|------------------|---------|----------------------------------|--------------------|----------------------------|-----------------------|---|
|    |            | 月24日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   |                  |         |                                  |                    |                            |                       |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0  | 告訴人<br>陳奕璇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5日20時53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張哲豪」，向陳奕璇佯稱：伊賣場未升級無法交易等語，使陳奕璇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5日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         | 112年11月25日22時36分 | 4萬9987元 |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星陞工程有限公司） | 112年11月25日22時43分   | 統一超商-莊和門市（新北市○○區○○街00號）    | 5萬元                   | 吳豐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00 | 告訴人<br>李欣恬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5日21時16分許，以自稱網拍平台維他盒子公司，向李欣恬佯稱：伊之訂單遭重複下單，需解除錯誤訂單等語，使李欣恬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5日陸續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 | 112年11月25日23時4分  | 9988元   |                                  | 112年11月25日23時10分   | 統一超商-宏全門市（新北市○○區○○街00號）    | 4萬5000元（包含編號1之款項）     | 吳豐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112年11月25日23時5分  | 9989元   |                                  | 112年11月25日23時38分   | 統一超商-宜增門市（新北市○○區○○路000號）   | 2萬5000元               |   |
|    |            |  | 112年11月25日23時6分  | 5138元   |                                  | 112年11月25日23時10分   | 統一超商-宏全門市（新北市○○區○○街00號）    | 4萬5000元（即上開編號10提領之款項） | 吳豐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112年11月25日23時34分 | 2萬4988元 |                                  | 112年12月4日9時43分     |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 2萬元                   | 吳豐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00 | 告訴人<br>張珮綺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5日前某時許，以自稱房屋之屋主，向張珮綺佯稱：伊需先匯款方可看屋等語，使張珮綺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5日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                   | 112年11月25日23時6分  | 1萬元     |                                  | 112年12月4日10時27分    | 合作金庫-迴龍分行（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 2萬元                   | 吳豐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00 | 告訴人<br>林炫百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以假藉投資股票為由，使林炫百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對方指定之帳戶。  | 112年12月4日9時43分   | 5萬元     |                                  | 112年12月4日10時28分    | 2萬元                        |                       |   |
|    |            |  | 112年12月4日9時45分   | 5萬元     |                                  | 112年12月4日10時29分    | 2萬元                        |                       |   |
|    |            |  | 112年12月4日9時48分   | 1萬元     |                                  | 112年12月4日10時30分    | 2萬元                        |                       |   |
|    |            |  |                  |         |                                  | 112年12月4日10時34分    | 2萬元                        |                       |   |
|    |            |  |                  |         |                                  | 112年12月4日10時38分5秒  | 2萬元                        |                       |   |
|    |            |  |                  |         |                                  | 112年12月4日10時38分52秒 | 2萬元                        |                       |   |
|    |            |  |                  |         |                                  | 112年12月4日10時39分    | 1萬元                        |                       |   |
|    |            |  |                  |         |                                  |                    |                            |                       |   |
| 00 | 告訴人<br>林家億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以假藉投資股票為由，使林家億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對方指定之帳戶。   | 112年12月4日9時6分    | 20萬元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 112年12月5日0時13分     | 樹林迴龍郵局（新北市○○區○○路000號）      | 5萬元                   | 吳豐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112年12月4日9時10分   | 3萬3236元 |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 112年12月5日0時24分     | 萊爾富-樹林樹正店（新北市○○區○○路000號）   | 3000元                 |   |
|    |            |  | 112年12月4日9時12分   | 10萬元    |                                  |                    |                            |                       |   |

02

## 附表二：

03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
|----|-------------------|
| 0  | 現金新臺幣11萬3000元     |
| 0  | iPhone 8 Plus手機1支 |
| 0  | 金融卡6張             |

